

证券代码：839483

证券简称：用友金融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94,77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2917%，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不适用	D	80,000,000	74.5288%	0
2	北京友融利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不适用	D	9,718,460	9.0538%	0
3	北京友融利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不适用	D	5,054,840	4.7091%	0
合计				—	94,773,300	88.2917%	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21年8月12日，因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股东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友融利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友融利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名股东申请股票自愿限售。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随着北交所的设立，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4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2024〕31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注册程序。

因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已终止，故申请对上述自愿限售的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02,000,000	95.024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929,402	1.7974%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3,411,674	3.1783%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341,076	4.9758%
总股本	107,341,076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1、《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2、《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部分股东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申请》；
- 3、《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